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塘投资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与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涂围垦”）签订了《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-（分阶段运行）移交工程》合同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。

因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要求，本工程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除环保整改项目外全线停工已一年有余，工程已完成建安投资约 14.5 亿元（不含建设期利息），根据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《围海股份应收帐款回收专题协调会备忘录》要求和公司当前遇到资金流动性危机的实际情况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上述各方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特订立《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-（分阶段运行）移交同城合同补充协议五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变更项目建设规模。三方经商定对后续确定无法实施三八江隔堤东侧围涂、建塘江隔堤西侧围涂及造地项目总投资约 4 亿元进行核减，将项目总建安费由原 28.6 亿元调整至 24.6 亿元。

二、回购时间及项目。对已完工并完成结算审核的项目进行回购，时间由原 2022 年提前至 2019 年开始，具体项目为：一是合同编号 JTJWT-2015-2 的围涂一期工程，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8 日，完工验收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，建安投资约 3.58 亿元；二是合同编号为 JTJWT-2017-1 的慈西水库弃土(滨海新城弃土区块)工程，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，完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，建安投资约 1.97 亿元；三是合同编号为 JTJWT-20163 的慈西水库弃土(华强

弃土区块)工程, 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, 完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, 建安投资约 0.24 亿元。以上三个项目建安投资合计约 5.79 亿元(不含建设期利息)。

三、建塘投资设立回购资金专户, 以确保回购资金用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- (分阶段运行) 移交工程相关费用支出。公司需要使用回购资金时须提供用于上述三个项目的支付凭证, 若仍有剩余资金只能用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- (分阶段运行) 移交工程后续项目建设。

另外, 为抓好资金监管, 回购资金使用时需提供用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- (分阶段运行) 移交工程建设的结算资料, 并经新区海涂围垦公司及施工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建塘投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海涂围垦付来的 231,143,562.05 元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- (分阶段运行) 移交同城合同补充协议五》
- 2、银行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